

《2014年保險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因應2015年4月1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持牌保險中介人的操守規定(條例草案第84條)

(a) 擬議新訂的《保險公司條例》(第41章)第89(a)條訂明，"持牌保險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，其行事須.....符合有關保單持有人或有關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最佳利益....."(下稱"最佳利益規定")。委員察悉，業界主要關注到(i)在法例中訂明最佳利益規定可能帶來的影響，包括此舉為針對保險中介人採取法律行動製造新的訟因；(ii)條例草案現行做法對於保險經紀和保險代理人施加相同規定，儘管兩者的性質和所預期的責任均不盡相同；及(iii)最佳利益規定跟保險人與保險代理人所簽訂的代理協議或有衝突。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：

(i) 就香港保險業聯會意見書中有關業界對於擬議新訂的第89(a)條的關注作出書面回應，並以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和慣例作為參考，研究措施，以處理業界的該等關注；及

(ii) 提供資料，說明其他司法管轄區以甚麼法例和慣例處理保險中介人"最佳利益規定"的事宜，以加強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，包括國際上向保險中介人施加"最佳利益規定"的現行標準和慣例(如有的話)；保險經紀及保險代理人所遵守的"最佳利益規定"屬同一套規定抑或不同規定；以及有關規定是由法例訂明抑或由相關監管機構所公布的指引／守則訂明。

"Insurer"一字的中文對應用字

(b) 在《保險公司條例》中，"Insurer"和"licensed insurance broker company"兩個用字的中文對應用字分別是"保險人"和"持牌保險經紀公司"。由於該兩個用字均指"公司"，委員擔心該兩個中文對應用字會令讀者產生混淆。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視該兩個用字，並考慮委員提出的建議，將"Insurer"的中文對應用字由"保險人"改為"保險公司"。

某些會計用語的中文對應用字

- (c) 有委員表示，香港會計師公會就某些會計用語(例如 "profit and loss account"，"income and expenditure account" 及 "balance sheet")所使用的中文對應用字與條例草案的用字或有不同；有鑒於此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與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繫，研究是否需要劃一有關用語的中文對應用字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5年5月6日